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原告 楊祥睿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存卷可按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